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以下文「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為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並頒發名稱變更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名稱變更證書之日起生效。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業務轉型後，本公司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的業務定位，業務範圍覆蓋（其中包括）城市固體垃圾處理、工業危險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資源化及其他綜合服務。通過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產業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本公司旨在打造成為廢物處理的行業旗艦。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補充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並更清晰地反映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專注於環境保護行業。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股票

待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股東的權利不會因變更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的新股票。倘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變更股份簡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以向股東提供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載列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以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柯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